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鸿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公司烟台房产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公司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出售位于烟台开发区核心地段长江路33号固定资产，建筑面积：10,252平方米，拟出售价格为评估值11,099.61万元；同意公司向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售的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济宁”）100%股权，拟出售价格为评估值13,815.81万元。

2022年4月15日公司与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烟台不动产买卖合同》，当天公司收到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的烟台房产款55,498,050元及高鸿济宁股权转让款69,079,050元，合计124,577,100元。

2022年4月26日，高鸿济宁工商变更完成，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再持有高鸿济宁股权，公司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高鸿济宁100%股权。同日公司收到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的剩余高鸿济宁股权转让款69,079,050元。高鸿济宁股权转让款138,158,100元，已经全部收到，公司向大股东电信科研院转让高鸿济宁股权事项完成。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3月31日、2022年04月16日和2022年0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期烟台房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烟台房产已过户到公司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名下。2022年06月02日，公司收到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的剩余烟台房产转让款 55,498,050 元（总价款的 50%）。截至 2022 年 06 月 02 日，烟台房产转让款 110,996,100 元，已经全部收到。

截至目前，公司向大股东电信科研院转让烟台房产事项完成。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02 日